附件

新阳街道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 任务点 | 任务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相关要求 |
|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1.落实政府领导责任 | 1.1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工作考核，科学评价各村居、各部门年度消防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 街道消安委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1.2充分发挥消防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通报情况，解决重大问题；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村居或部门，分级分类实施约谈督办。 | 街道消安委办 |
|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 2.1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各部门要厘清职责、明确责任，全面加强新行业新业态的消防安全监管。 | 街道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2.2加强综合监管、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
| 3.落实基层管理责任 | 3.1街道消安委办要统筹抓好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等工作职责，加强防火宣传培训和初期火灾扑救，提升风险隐患排查的现场感和穿透力。 | 各村居，街道综合执法队、新阳派出所、街道安监站、建设口等部门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3.2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网格员队伍等基层力量，针对辖区人口、产业、建筑和经济发展等特点，靶向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将消防工作全面融入基层网格管理，落实基层消防“5+3”必查，切实把消防安全责任措施压到基层末梢和岗位人头。 |
| 3.3常态化、规范化实行消防安全赋权执法，落实消防执法指标任务，全面应用闽执法平台街道消防执法系统，提高街道执法队消防执法能力。 |
| 4.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 4.1深化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管理制度，延伸运用“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全面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综合运用消防执法等手段，强化单位自主管理。 | 街道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4.2督促社会单位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社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 |
| （二）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 5.强化风险研判 | 5.1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分析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2024年起，街道消安委办各成员单位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成员单位配合区消安委办定期火灾形势分析，每年开展一次本辖区、本行业内消防安全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 | 街道执法队、安监站、各行业部门等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5.2健全统筹调度、会商研判、联合执法、业务培训、督导问效等工作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之前及重点火灾事故发生时，开展火灾风险预警警示，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防范措施。 |
| 6.聚焦重点领域 | 6.1持续深化九小场所、人员密集、“三合一”、电气火灾、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混合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老旧小区、高层建筑、聚氨酯泡沫保温和夹芯材料、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建立部门协同整治工作机制，并拓展推进重点场所周边毗邻场所安全隐患整治。 | 各村居，街道安监站、建设口、文旅口、产业公司、农林水、民宗口、卫健口、民政口等街道消安委成员单位 |  |
| 6.2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大单位”，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6.3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多合一”等“小场所”，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危险行为。 |
| 6.4紧盯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重点排查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
| 6.5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旧区域”，重点排查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 |
| 6.6紧盯高层商住混合体建筑、“厂中厂”“园中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重点排查管理责任不明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等突出问题。 |
| 6.7紧盯医疗、托育机构，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养结合场所等特殊敏感场所，重点排查违规动火施工作业、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突出问题。 |
| 7.组织全面排查 | 7.1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对建筑的地下室、设备用房、管道竖井等盲区死角，走道、楼梯间、管道井堆放的易燃可燃杂物进行清理。 | 街道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7.2各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要广泛发动村（居）民及时清除家庭阳台、窗台和室内的易燃可燃杂物。针对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存在违规电气焊、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值守，以及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高风险行为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
| 7.3发动街道综合执法队、公安派出所、各村居网格员、应急综治队（消防微站）等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等“小场所”检查巡查，2024年基本摸清家庭作坊、“九小场所”底数，居家或生产经营场所室内祭祀情况，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落实闭环管理；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抄报移交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持续开展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强化生产经营性自建房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
| 8.优化检查方式 | 8.1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 | 街道消安委办，区消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8.2优化“双随机”监督检查，对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隐患严重的单位场所提高抽查比例，积极运用联合执法小分队、专家检查、交叉互检等方式，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质量。 | 街道综合执法队，街道消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9.实施全链条监管 | 9.1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围绕“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管住各个环节，斩断致灾链条，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 | 各村居、新阳市场监管、新阳派出所、街道建设口、安监站、电力管理等街道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9.2各村居、各相关部门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切实强化工作合力，下大力气解决通行秩序、违规充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 |
| 10.统筹解决消防历史遗留问题 | 10.1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的处置研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遗留问题项目的整改和解决。 | 街道消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10.2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及时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恢复使用。建设单位逾期不停止使用的，各主管部门应当强制执行。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属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
| （三）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 11.严格执法查处 | 11.1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燃气消防安全、打通“生命通道”、“拆窗破网”行动、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层建筑、电气火灾隐患、“三合一”和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整治。 | 各村居、新阳派出所、街道安监站、建设口、综合执法队等街道消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11.2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 |
| 11.3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 |
| 11.4街道执法队、各行业部门要定期开展突出消防违法行为集中清查行动，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及时向街道消安委办报送相关典型案例查处情况。 |
| 12.发动舆论监督 | 12.1配合区消安委办每年组织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布单位名称、公示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进程，强力推动隐患整改。 | 街道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12.2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拓展举报渠道，落实奖励措施，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 13.强化信用监管 | 13.1贯彻实施《福建省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项。对拒不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上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责任单位：街道执法队，新阳市场监督管理所等街道消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13.2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目录。 |
| （四）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 14.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 14.1各村居、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盗窗开窗改造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大力推进人员密集场所、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九小场所”等场所拆除或改造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 | 各村居，街道执法队、建设口、经服办、城管办、文旅口、农林水、民政口、卫健口、民政口、安监站等街道消安委相关单位 | 完成时限：全区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2024年6月底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特殊敏感场所以及多业态经营场所2024年12月底前；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九小场所”2025年6月底前；单位和住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畅通及标准划线、警示牌2025年12月底前。 |
| 14.2各相关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以公共建筑产权单位或者资产管理单位等场所为重点，组织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 |
| 15.筑牢城中村火灾防控基础单元 | 15.1结合乡村振兴、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在城中村消防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改造防火间距不足的经营性自建房. | 2026年，城中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基本达标。 |
| 15.2完成城中村缺水区域市政消火栓建设。 |
| 16.强化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 16.1结合“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消防水源建设等工程治理。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2026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具备联网报警功能的独立烟感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
| 16.2推动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具备联网报警功能的独立烟感和灭火装置。 |
| （五）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 17.提升数字化消防监管水平 | 17.1全面应用闽执法平台街道消防执法系统，提高街道消防监管人员消防执法能力，切实夯实基层消防治理能力。 | 街道执法队牵头，新阳派出所、新阳司法所等有关部门 | 2024年底前实现行业部门、街道全覆盖运用。 |
| （六）加强消防安全培训 | 18.加强专业培训 | 18.1实施“全责任链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各村居和有关部门人员的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和领导能力，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 | 街道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18.2街道消安委办每年组织成员单位消防安全业务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街道消安委办每年对各村（居）消防工作人员、专职消防队队员、应急综治队队员、网格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保障其具备开展相应工作能力水平。 |
|
| （七）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 19.普及安全常识 | 19.1推进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攻坚行动，各村居、各部门建立宣传教育培训队伍，提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服务能力，因地制宜发动一切可以发动的力量向不同群体施教施训，逐步实现宣传教育培训全民覆盖。 | 街道安监站牵头，街道消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19.2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用好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公园和消防队站等资源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普及；依托区级应急广播系统和区级“村村响”平台，打通火灾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
| 19.3发动村居网格员、物业消防志愿者、楼（院）长进门入户开展消防宣传提示，结对帮扶“老、幼、病、弱”群体，提升逃生能力。 |
| 20.加强警示教育 | 20.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 | 街道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 |
| 20.2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 |
| 20.3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到亡人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现场接受警示教育。 |

|  |
| --- |
|  |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 2024年5月20日印发

───────────────────────────────────────────